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昆工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工恒达（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产品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以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陆良子公司、郭忠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陆良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贷款，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陆良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目前陆良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郭忠诚先生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刘东

刘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